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伍時安

選任辯護人 林邦棟律師  
詹閔任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郭人銓

選任辯護人 陳以蓓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念玟

選任辯護人 黃曼瑤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少奇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被告 派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伍時安

0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02 15日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之裁定，因其借調期滿歸建經濟  
03 部智慧財產局，應予撤銷，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吳科慶依110年1  
04 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  
05 務：

06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7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8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9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0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1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智慧財產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15 法官 王凱俐

16 法官 馮浩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郭宇修